臺南市oo區國(中)小聯合教師會函

地址：

傳真：

聯絡人：

電話：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社會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發文字號：○○字第△△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檢具本會成立有關資料，敬請准予備案，發給備案證書，請 核備。

說明：檢附資料如下：

一、第1屆第1次會員大會紀錄（附簽到表影本）

二、第1屆第1次理事、監事會紀錄（附簽到表影本）

三、成立大會手冊（含\_\_\_\_\_\_年度計畫、\_\_\_\_\_\_年度預算表、章程草案、會員名冊）

四、會址使用同意書（蓋學校大小章）一式

五、團體現況調查表

正　　本：臺南市政府社會局

副　　本：社團法人臺南市教師會、本會留存

印

 理事長：

附註：

一、會議記錄應於閉會後30日內函報主管機關備查。

二、公文應以理事長名義發文，**蓋圖記或理事長條戳章**，以正本送社會局。

三、發文日期請依送寄送日填寫。